

**財政部國有財產署經營位於一般性海堤區域內
無須有償取得、無須負擔補償、未與他人訂有私權契約之國有非公用土地清冊**

編號	土 地 標 示							備註
	縣市	鄉鎮市區	段	小段	地號	全筆面積 (m ²)	權利 範圍	

備註：須有償取得情形包含抵稅財產、稅捐稽徵機關承受行政執行機關未能拍定之財產、特種基金財產、事業資產、列入變產置產或償債計畫之財產。